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領航導師細則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新任導師順利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提升導師輔導知能，樹立輔導學生楷模，激勵導師熱衷學生輔導事務，並肯定優良導師的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領航導師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經各科(中心)主任推薦為領航導師候選人：  
(一)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以上；(二)曾榮獲優良導師之人選；(三)輔導學生事務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領航導師傳承活動以一學年為期。
- 四、領航方式為「個別面談」，領航內容以導師輔導學生教務、學務及人際等相關之學生輔導內涵為主，每月至少應進行一次，或每學期至少四次，並由領航導師填寫「領航導師紀錄表」，經各科主任簽核後，送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備查。
- 五、各學科依照新任導師人數推選領航導師，於每年8月30日前送交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領航導師於學期結束(第18週)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完整「領航導師紀錄表」。
- 七、每學年依規定完成領航導師傳承活動及紀錄者，於次年度導師傳承會議頒予領航導師感謝狀及禮物。
- 八、凡獲頒領航導師感謝狀者可列入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加分。
- 九、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